

促进私营化

简介

今年看到了一股增加的驱动力朝向国有资产的私营化。肯尼亚政府最近完成了处置它在电供KenGen有限公司的30%产权股份。也预期在年底之前就是肯尼亚再保险有限公司的私营化，通过将于2007年第一季举行的首次公开募股。

在私营化法2005制定以前并没有任何立法架构是关于政府资产的私营化；这个过程传统上的处理是通过处置政府在国营企业的产权（例如，肯尼亚航空有限公司（1996）和Mumias糖业有限公司（2000））。在财政部长发布所需的起始通知后，这个法令即可生效。

‘私营化’根据这个法令被定义为那些导致以下任何一项转让的交易，除了转让给公共单位：

- 公共单位的资产，包括国营企业的股票；
- 公共单位的资产之操作控制；以及
- 公共单位在之前所进行的业务。

因此，除了出售资产和股票，法令设想给以特许（操作控制公共单位的资产）及公共-私人合伙（PPPs）。这增加了肯尼亚的私营化范围。

私营化方法

法令规定可以经由以下的方法来着手私营化：

- 公开发行证券
- 特许、租赁、管理合同和其他形式的公共-私人合伙；
- 行使优先购股权所产生的销售谈判；
- 出售资产，包括清算；以及
- 内阁在批复特定的私营化提议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

私营化委员会和私营化计划

根据法令，一个名为私营化委员会的团体将被设立以监视私营化的过程。委员会将会接管目前是由隶属财政部的一个部门--

国营企业改革计划所负责的业务。委员会将负责制定、管理和执行私营化计划。

定价

委员会根据法定的义务，依照任何之前存在的合法权利（例如，优先取舍权）以公开和竞争的方式来进行私营化。为确保所收的补偿代表了私营化资产的公平价值，这项职务需要采取一个公开招标的过程。

另外，委员会根据明确的职责获得估价，是由委员会所指定的合格者所准备。

合格投资者

法令规定肯尼亚人和非肯尼亚人这两者都是符合资格来参与任何的私营化。但是，这个条款是不违背其他可能施加于非肯尼亚人的限制。因此，举个例子，资本市场（外国投资者）规则2002，其中上市公司的外资拥有股份限制在75%，将不受影响。

展望

法令阐明适用于私营化过程的架构和指导原则。法令规定财政部长可以订立条款，普遍地改善这个法令的条款之执行。